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 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招生簡章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校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hu.edu.tw>
民族音樂學系電話：(05)2721001 轉 2271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1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日 期	101 年 5 月 9 日 至 101 年 5 月 22 日
上網下載准考證	10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至 101 年 6 月 2 日止
筆 試 考 期	101 年 6 月 2 日 (星期六)
術 科 考 期	101 年 6 月 2 ~ 3 日 (星期六、日) ※ 術科考試時間由系所訂定，如有特殊情況， 可預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 並 寄 發 成 績 單	10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五)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1 年 6 月 13 日 至 6 月 19 日
備取生通訊報到	101 年 6 月 22 日 至 6 月 29 日

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考試科目說明.....	1
參、報考資格.....	1
肆、修業年限.....	2
伍、報名手續.....	2
陸、准考證使用規定.....	4
柒、考試地點、日期及時間.....	4
捌、錄取標準.....	5
玖、放榜.....	5
拾、複查成績.....	5
拾壹、報到.....	5
拾貳、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參、注意事項.....	6
拾肆、申訴.....	6
拾伍、其他.....	6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7
<附錄二>繳費說明.....	8
<附錄三>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9
<附錄四>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10
<附錄五>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11

壹、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系	名額	考試方式及科目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備註 (助理電話)
		筆試	術科		
民族音樂學系	四十名	1.國文 佔 10% 2.英文 佔 10% 3.中、西樂理 佔 30% 4.聽寫 佔 10%	1.主修樂器一曲 5 分鐘(中國樂器含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佔 20% 2.面試 佔 20%	1.中、西樂理 2.主修樂器 3.國文 4.英文	1.報考者請填寫 <u>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u> ，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 http://www.nhu.edu.tw/~exam/ 2.考場提供鋼琴，若需借用大型樂器(如古箏)請先來電確認。 3.民音系網頁 http://mail.nhu.edu.tw/~wmusic/ 系辦電話：(05) 2721001 轉 2271

貳、考試科目說明

參考書目、考古題請登上民族音樂學系網頁／學生園地查詢。

參、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者。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肆、修業年限

修業四年，至多可延長二年。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文件及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0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22 日下午 3 時截止。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郵寄方式：自 101 年 5 月 9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伍佰元，另貳仟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101 年 5 月 9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 (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招生中心。

四、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二) 繳費方式：

-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 (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現場繳費。

(三)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左方**學士班招生／民音系國樂組選項**。
-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 (或手機)、e-mail，經本組確認後，將確認結果以 e-mail 通知，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五、報名表件：

- (一) 報名正、副表各乙份 (請勿將報名正、副表裝訂於審查資料內)。
- (二) 國民身分證 (身分補給證) 正、反面影印本 2 份，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之背面。
- (三)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張，其中 1 張黏貼於報名正表，1 張貼於報名副表。
- (四) 主副修調查暨借用樂器申請表。

※※上述報名表件，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概不退還。

- 六、繳費報名後因故放棄報考者，須於 101 年 5 月 22 前 (郵戳為憑) 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伍佰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七、住宿申請：考試前一日考生如有住宿需求，請撥(05)2721001 轉 6601 向本校南華學舍洽詢。
- 八、特種身分考生：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除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書外，另須繳交如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如附錄三) 表列足以證明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特種生注意事項：

- (一) 如因證件不全或經審驗為資格不符者，一律改列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二) 若具兩種身分以上之特種生，請自行選擇一種類別身分以供審查。若審驗後所認定之特種身分與自行選擇不同，則以審驗後之特種身分為準。
- (三) 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特種生資格經審驗合格者，成績核算按如附錄三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有關規定予以優待。

陸、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點選左方學士班招生／民音系國樂組選項。請考生逕行登上網路下載（不限次數），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連絡電話：(05)2720188。
- 四、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01 年 9 月 30 日。

柒、考試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一、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上。
- 二、筆試日期：10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

時間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9:30~10:40	第二節 10:50~12:00	第三節 13:00~14:10	第四節 14:20~15:30
科目	國 文	英 文	中 西 樂 理	聽 寫

- 三、術科考試日期：10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日）。
請考生於 5 月 30 日起逕行登上民族音樂學系網頁查詢應試時間。學系網址：
<http://mail.nhu.edu.tw/~wmusic/>

捌、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 二、總分設下限。
-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六、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其錄取參酌順序：1.中、西樂理 2.主修樂器 3.國文 4.英文。如參酌順序成績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七、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玖、放榜

成績通知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nhu.edu.tw/~exam>。如有相關問題請與招生委員會電話查詢(05)272-0188。

拾、複查成績

- 一、日期：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須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左方學士班招生／民音系國樂組選項。
 - （二）成績單影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字樣）。

拾壹、報到

- 一、經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前將『通訊報到表』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

二、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貳、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二、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征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三、經錄取為正式生者，於入學註冊後，於規定期限內得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若合乎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逾期不予補辦。
- 四、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nhu.edu.tw>

拾參、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三、考試時，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它物品入座，違者以違反考試規則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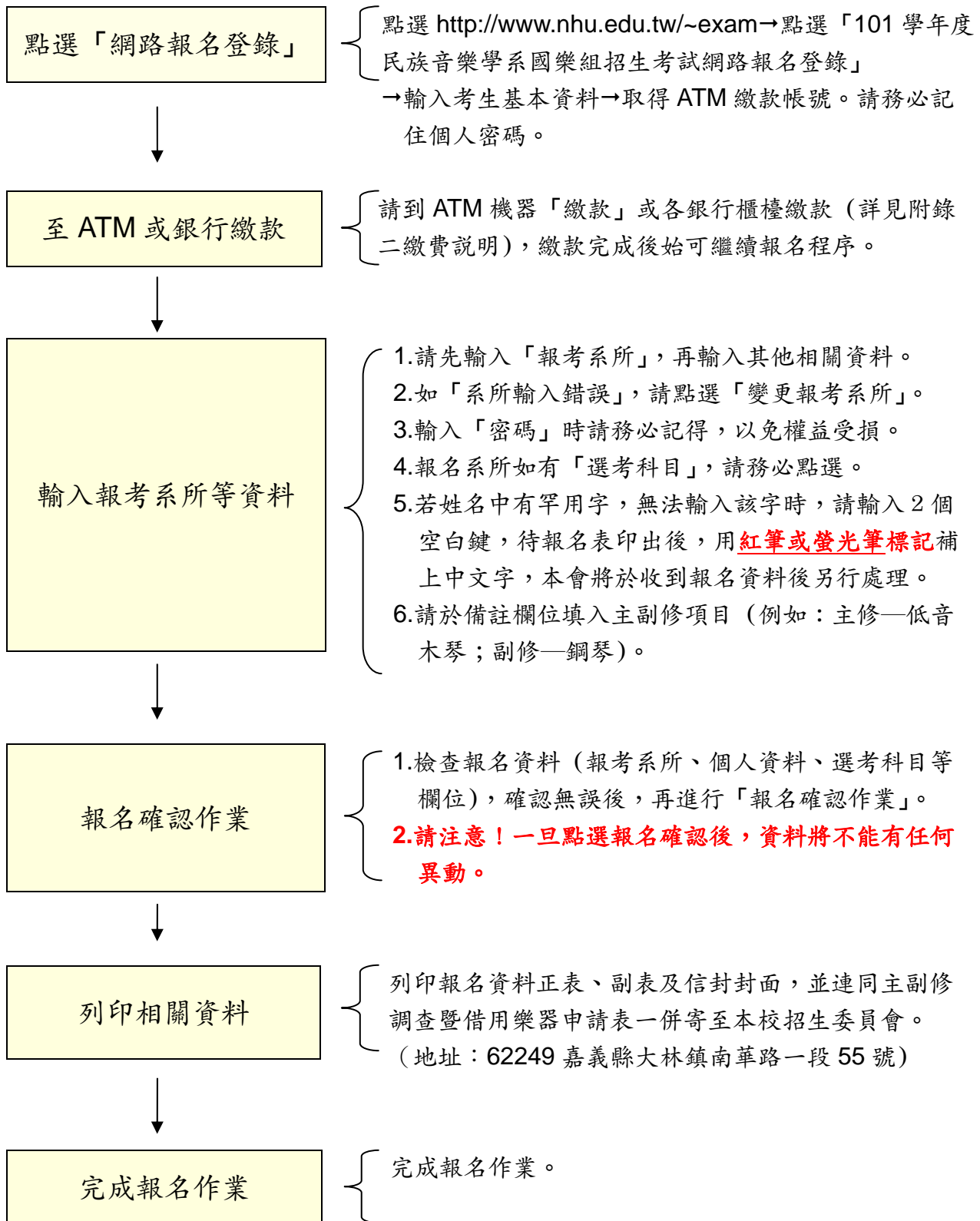
拾肆、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伍、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2,5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 101 學年度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四) 報名費：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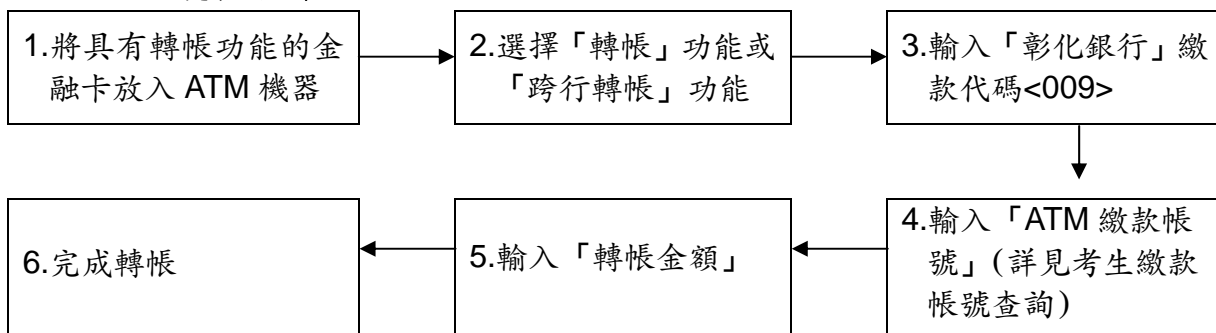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hu.edu.tw/~exam> 點選民族音樂學系國組樂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

特種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驗證件表

身份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登記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登記。
原住民學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登記本招生之僑生身份證明正本。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其他機構辦理涉外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7月1日為止。
港澳生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登記本招生時可享優待者；如該函遺失，應註明教育部核准入學年月日及文號）。	1.未註明教育部分發高中入學年月日及文號者，不予優待。 2.惟84年01月13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再享有一切加分優待。
備註：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錄四〉 特種生優待辦法一覽表

身分類別	優待辦法	備註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原住民學生	降低錄取標準 25%	
僑生	增加總分 20%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返國半年內：增加總分 25% 2.返國一年內：增加總分 20% 3.返國二年內：增加總分 15% 4.返國三年內：增加總分 10%	返國時間之計算，自入出境證明所載入境日期起算至參加登記當年度 7 月 1 日為止。
港澳生	增加總分 10%	84 年 1 月 3 日以後申請來臺就讀之港澳學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

說明：特種生優待辦法之分數計算，「降低錄取標準 25%」，係以原始總分乘以四分之三為其優待分數（即增加 1/3 總分）；「降低錄取標準 10%」，則以原始總分乘以九分之十為其優待分數（即增加 1/9 總分）；「增加總分」，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

98年11月2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 三、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俾供監試委員查核身分。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